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公司根據 上市規則第 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
중 確 箭 粽 芒 〰 喋 蘇 臍 玗 岔 攏 筴 髀 膊 籍 粿 榭 結 毫 育 焯 丌 侍 櫛 𠂔 堞 郊 犯 滷 出 售 炕 筍 百 分

該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代表盛業商業保理無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應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買方已於 年 月 日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以結清應收賬款的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及 ▲ 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在盛業商業保理於 年 月 日收取代價後完成。

根據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 年 月 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信託管理服務

據買方所述，買方為及代表其設立的信託並利用信託基金收購應收賬款。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應收賬款為買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盛業商業保理應為及代表買方收取應收賬款項下應收債務人的款項，並於收取該等款項的日期(或倘收取該等款項的日期並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將收取之款項轉入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服務乃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的代價而提供，因此盛業商業保理將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後，基於將予出售之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出售代價之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錄得約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保理貸款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意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保理業務提供資金。

鑒於出售協議乃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 上市規則第 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故單項出售協議根據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與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買方於 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 上市規則第 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 上市規則第 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 但低於 %，故出售協議根據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聯繫人」	指	具有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人」	指	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
「出售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百萬元
「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紋鴛鴦」港」

「中登網」指 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
一個根據中國財產法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
款的登記系統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 年 月 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刊登。